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重要提醒>先辦理減免才能辦就貸

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

<重要說明>

教育部預於本學期推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助學方案(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每學期減免學雜費計新臺幣 1 萬 7,500 元整),惟因教育部尚未正式公告實施,故辦理期程及詳細辦法將另行公告。原有「就學優待減免」及「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限大學部且具有學籍之本國籍學生)均為政府補助款,僅能擇一補助。要辦理就學優待減免的學生請勿持扣除17500 的學雜費繳費單先行繳費。

一、申辦時間:

售 生:112年12月26日(二)至113年01月12日(五)止。

新生轉學生(新生):113年02月01日(四)至113年02月15日(四)止。

-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登錄步驟:請上學生系統填寫資料及列印「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表」
 - ✓ (長榮大學首頁→在校學生→學生系統→申請作業→減免申請作業 →列印減免申請表) 備註:
 - 1. 切結部分須家長及學生簽名蓋章
 - 2. 身障類務必填入關係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為配偶)
- 三、辦理方式:如以掛號郵寄申請,請妥善保存掛號收執聯,以利查詢投遞狀況。申請文件 寄出後3天,請於上班時間以<u>電話確認資料是否安全送達。服務專線:06-2785123轉1243</u> 張教官。
 - (一)現場辦理:請於本校上班日 9:00~11:30(下午處理郵寄文件),至行政大樓 1 樓生活輔導組張教官辦理。
 - (二)掛號郵寄:申辦時間截止前3天務必完成備妥完整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

7113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生活輔導組 張教官收 「辦理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

- (1) **需查驗證件正本者**:例軍公教遺族撫卹相關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因考量證件 正本極為重要**請務必附上回郵信封**(自行寫明姓名、地址及貼足 45 元限時掛號郵 票),以利寄回證件。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寄 回證件/證明。
- (2) 申請人寄出約第 5~7 天(不含國定假日及本校公告放假日)後上網自行列印減免後 之繳費單進行繳費。

四、注意事項:

- (一) 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者,恕無法受理。因特殊狀況無法於期限內申辦者,請洽詢業務承辦人員(生活輔導組張教官,電話:06-2785123分機:1243,傳真:06-2785029)。 依教育部彙報平台截止後,恕不受理申請。
- (二) 在本校已申辦「原住民」及「軍公教遺族」資格減免者,毋須重新辦理。如<mark>軍遺資格過期,待展延資格通過後,請務必重新申請學雜費減免。</mark>

- (三) 符合減免資格且需申辦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手續,減免後餘額方可申辦就學貸款,不得全額貸款。
- (四)請先完成申辦學雜費減免程序,待學校修正學雜費繳費單金額後,再行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 (五) 依規定復學或再考入及轉學時,不得重複減免相同年級及相同學期。如有上述狀況 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追繳)。
- (六) 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僅能**擇一申請**。學生嗣後如有要求退回已補助之學雜費減免金額,改申請其他政府助學金補助等情事,依「政府各類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作業須知」發放順序之規定,應不予辦理。
- (七) 各類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相關辦法/規定/額度若有變更,悉依行政主管機關(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相關辦法請至生輔組網頁查詢。
-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雜費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申請資格與相關辦法規定不符。2.重複申領。 3.所繳證件虛偽不實。4.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
- (九) 資料送件後,請自行上網查詢學校收件情形(顯示收件即代表申辦成功,可上網列印新學雜費繳費單)學生系統→申請作業→減免申請→查當學期審核資格。
- (十)身心障礙學生延畢,可辦理減免。其餘身分類別不可辦理。同一科目重補修,只認 列減免一次,不予重複補助學分費,重補修科目將於開學後一個月進行追繳相關事 宜。
- (十一)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事,不得再重複申請。例如:大一曾辦理減免,之後休學。復學時年級是大一者,則不能重複辦理。如有上述狀況重複申請者,將另行通知同學來繳還學雜費(追繳)。

(十二)學校審核為初審,教育部為複審,如其中發現不合格者得立即取消減免資格並追繳,請同學務必切實遵守規定。

※第二學期申請各類助學金重複時給付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 順序 | 項目 | | | |
|----|---|--|--|--|
| 1 |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 | |
| 2 |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 | | |
| 3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 | |
| 4 | 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 | | |
| 5 | 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 | | |
| 6 |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 | | | |
| 7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劃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 | | |
| 8 | 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 | |
| 9 | 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學雜費減免 | | | |
| 10 | 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 | | | |

五、適用對象、減免標準暨應繳證件:

| 身分 | 對象 | 減免標準 | 應繳證件 |
|----------------|---|---|--|
| 軍公教遺族 | 1. 領有國防部、銓敘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撫卹金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之軍公教遺族(係指軍公教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領受撫卹金者。) 2. 事業機構遺族請勿申請,持榮民傷殘撫卹令及撫慰金證書者不得減免。 3.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4. 撫恤期限到期、學籍異動者應重新提出申請。 | 撫因因全優或亡費撫採額理部告如作公額待意半優如固方由每之期戰死公因外額待期定式教年。或亡費病死公 :數辦育公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撫卹證明正本+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一份(正本驗還,影本附繳)(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教育部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一式二份 4.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6. 學生本人木頭印章一枚7.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8. 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 |
| 現役軍人子女 |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領有軍眷補給證 之現役軍人子女,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減免學費30%。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學生養補證影本(須帶正本檢驗) 3.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4.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5. 家長在職證明(申請當月) |
| 身心障礙學生 | 1.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1) 學生未婚者: •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障礙證明/手冊;或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之件。 2. 學生持有鑑輔會證明之件。 3. 身心障礙學生: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補修者,以一次為限。 4. 身障人士子女:減免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者。 | 極重學免 中學免 輕學免 | 1. 關係人(父,母或監護人、已婚學生配偶)務必於系統登錄 資料 2. 切結部分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3.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備查,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4.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5.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
| 低收入 學生 中低收户 學生 | 領有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戶證明書。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相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 低收入費 完全 中低: 費 (低) 學 (1) 學 (1) 學 (1)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低 收 入 戶 或 中 低 收 入 戶 證 明 正 本 備 查 (113/01/01~113/12/31)繳交影本 |
| 原住民學生 | 1. 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 者。 2.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 採 額 理,每 定式教理 等 等 之 。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2.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 3 個月,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 |

| 特殊境 |
|-----|
| 遇家庭 |
| 子女孫 |
| 子女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得申請學雜費減免。
- 2. 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有關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資格 事項請逕洽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公所 社會救助業務聯絡窗口。 學雜費或 學分費減 免60%。

- 1. 減免申請表(請依規定完成簽章)
- 2.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113/12/31 **有效**期限之 證明正本、繳影本者需加蓋社會局(課)正本核驗章)
- 3. 申請日 3 個月內之詳細記事全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若不同戶籍,須附個別之戶籍謄本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4. 新式戶口名簿:(1)影本可、(2)如換發日期已超過3個月, 請至「內政部戶政司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列印「查 詢結果」注意勾選頁首(列印日期)、頁尾(官網)繳交審驗